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旅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3933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10 月 17 日（收件日）行政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....
...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..... 北市都建字第 10634393301 號
....

.. 裁處新台幣 24 萬元..... 訴願人..... 殊難甘服.....。」另同日期收件之訴願書之
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393301 號函；

惟

該函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6343933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
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
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
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至○○樓之○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
物）獨資經營○○旅館，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
類第 4 組（B-4）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。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本市建管處
）於 106 年 9 月 5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進行稽查，發現現場有走廊或通路擅自封閉、阻塞等
情；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
第

2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386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
）

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2 日內清除改善，屆時仍未改善者，連續加重處罰。

嗣本市建管處於 106 年 9 月 9 日復派員至系爭建物進行稽查，發現現場有走廊或通路擅自
封閉、阻塞等情；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

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
106

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393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4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後次
日

起 2 日內清除改善，屆時仍未改善者，連續加重處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
向

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市建管處人員於 106 年 9 月 9 日至系爭建物稽查時
仍在原處分機關上開 106 年 9 月 7 日裁處書之改善期限內，則原處分機關作成 106 年 9 月
15

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393300 號裁處書之事實認定錯誤，乃以 10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授
建

字第 1063926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9 月 15 日裁處書
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